

以法治厂指南



—“十法六例”简明读本

吴星杰 于静涛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周 强			
副主任	李文禄	陈玉功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静涛	王思元	王万福	孙 壮
	申淑琴	李文博	刘晓方	佟玉棠
	吴星杰	陈建发	苏在亭	杭泽方
	赵洪伟	胡茂林		
执 委	周 强	李文禄	陈玉功	王思元
	吴星杰	佟玉棠	李文博	陈建发
	王万福			

目 录

导 言	(1)
-----------	-------

上 编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 任	(1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	(2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5)
第六节 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	(2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7)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节和仲裁	(4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7)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50)

第三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5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5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62)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64)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专用权的保护	(66)
第四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69)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专利的申请	(72)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77)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80)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保护	(82)
第五章	会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86)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87)
第三节	我国会计人员的职权规定	(92)
第四节	审计法	(95)
第六章	计量法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98)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 定	(99)
第三节	计量器具的管理	(10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0)
第五节	标准化法律规定	(111)
第七章	统计法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115)
第二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116)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120)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2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4)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2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3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35)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3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9)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保护自然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4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职责	(151)
第四节	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与奖惩制度	(152)
第五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156)

第十章 矿产资源法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159)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162)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采	(165)
第四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168)
第五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171)

下 编

第十一章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基本概念	(175)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内容	(178)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2)
第四节	处罚	(185)

第十二章 价格管理条例

第一节	价格和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	(189)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192)
第三节	价格管理职责	(194)

第四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196)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197)
第六节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199)
第十三章	广告管理条例	
第一节	广告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202)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处罚	(209)
第十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第一节	厂长的条件和任免	(214)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生产指挥	(217)
第三节	厂长的职责和权限	(219)
第四节	奖励与处罚	(224)
第十五章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节	企业党委	(225)
第二节	党委的保证监督	(228)
第三节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231)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群关系	(235)
第十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239)
第二节	职工代表	(242)
第三节	组织制度和民主管理	(244)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248)

附 编

第十七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52)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55)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法

-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62)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4)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69)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72)

第十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概念及分类 (276)
-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279)
-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286)
-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 (293)

后 记..... (296)

导 言

1988年1月5日至1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国家经委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充分肯定了前一个时期开展普及以《宪法》为核心的“十法一例”教育的经验和成效，同时，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开始把注意力从如何组织好普法教育，转到如何进一步通过学法用法促进企业经营管理走上法制轨道的议题上来，这是普法教育向纵深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

这次会议要求，1988年要基本完成全国一般干部的普法任务；基本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普法任务；重点抓好农村普法工作；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在基本完成“十法一例”的普法任务后，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学习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概括为“十法六例”，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企业破产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工业企业的基本法，要重点学习和贯彻。大体用两年左右时间，把“十法六例”的普及宣传告一段落。

从普法走向依法管理企业，是企业改革的内在要求，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必由之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

的逐步深入和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把经营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开创了企业管理的新局面。其主要表现在：第一，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正在形成，促进了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第二，增强了企业职工民主观念，做企业主人翁的责任感，在参加民主管理活动中，已从较多地关心自身的生活福利问题逐步转向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技术进步、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大量来自职工群众中的合理化建议，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第三，增强了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观念，一些有远见的企业家，已经把决策中的合法性提到首要地位，依法进行经营决策，保证了决策的合法性；第四，许多企业学会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解决了大量经济合同纠纷和大量欠款、商标侵权等问题，维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产经营新秩序；第五，许多企业依法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了企业改革的深化。普法工作初见成效。我们相信，随着“十法六例”的深入普及，以法治厂必将为改革、开放发挥“保驾护航”的作用。

为了配合全国企业干部、职工和经济管理部门当前学习十个法律、六个条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以法治厂指南——“十法六例”简明读本》一书。在它即将与广大读者见面的时候，作者根据本身从事研究和写作的体会，谈几点供读者学习参考的粗浅认识。

一、关于学习“十法六例”的目的和要求

学习和普及“十法六例”，目的是要致力于生产力的发

展，为企业创造安定团结的生产经营环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把法制引入企业决策和整个经营管理，运用法律来保障、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在学习“十法六例”，依法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中，要认真研究和掌握改革的方向、政策和措施，正确处理好法制建设与改革、开放的关系。在加强法制建设的过程中，还要处理好厂长负责制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关系。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必须建立在厂长的全面负责和职工的民主管理、党组织的保证监督的三者相互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必须有利于促进企业新的领导体制逐步走向完善。要依照法律、法规制订或者修改本企业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主要应当包括：关于厂长（经理）、职代会、党的基层组织、各职能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各种责任制度；关于计划、供销、合同管理、基本建设方面的制度；关于会计、统计、审计、成本管理、价格方面的制度；关于操作规程、技术标准、产品质量、计量、物资、设备、固定资产方面的制度；关于劳动、工资、职工奖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关于能源、环境保护、职工教育方面的制度，等等。企业制度一经颁布就要严格执行，要视情况建立检查、监督机构，保证规章制度的实施。

二、关于学习“十法六例”的组织领导和教育形式

普及“十法六例”，是今后两年一项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既是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项重要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必须一如既往地密切会同司法部门，

与各有关经济、政法部门和各人民团体紧密合作，齐心协力地共同抓紧抓好。新闻、出版、文艺、电影、电视、广播、图书等各级各类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充分运用各自特有的宣传形式和传播手段，进一步把普及“十法六例”宣传活动搞得更富有教育意义，更加丰富多彩，更能引人入胜，提高社会效果。

三、关于“十法六例”之间的关系及其要点的把握

“十法六例”都是有关加强企业法制管理的经济法律、法规。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基本法，是学习和贯彻的重点。学习《企业法》必须掌握以下几个要点。第一，《企业法》的灵魂，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国家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条件下，使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以企业承包制为主的多种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必须紧紧抓住企业承包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第二，搞好企业的党政分开，是贯彻《企业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负全面责任。企业党组织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建设。第三，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贯彻《企业法》的一个重要内容。要通过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使企业的全体职工与企业共命运，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主人翁意识，培植企业精神，使企业发展具有强大的动力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企业法》与《破产法》是两部有着密切联系的法律。它们共同调整着企业从设立到终止的法律关系。《破产法》体现了保护先进，淘汰落后，强化竞争机制的精神。我们要

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几年来的改革实践，通过探索和创新，能够逐步建立一个解决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亏损的机制；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对现有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进行清理，对那些长期亏损，可能破产的企业进行调查分析，做到心中有数，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顿，到期仍然不能扭亏的，坚决按破产程序予以处理；企业应对自己生产经营情况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如果经营状况不好，资不抵债，应立即进行自我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尽快扭转亏损局面，也可以主动提出由其它企业承包和兼并，既不能自己扭亏为盈，又没有承包、兼并的可能，就要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做好破产准备；各级法院要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办案人员素质上，适应《破产法》的要求，为受理破产案件作好准备工作。以此为契机，将我们的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一步。

《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是《企业法》的配套条例，是在长达10年的《企业法》调查、讨论、起草过程中派生出来的。1986年9月正式颁布以后，对于推行厂长负责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转变党的职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实践经验少，“三个条例”也有不完善的地方，一方面讲厂长全面负责，另一方面又讲党委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关系不十分清楚。《企业法》及中共中央《通知》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在学习这三个条例时，要根据中央《通知》精神：“过去党的文件中同《企业法》及本通知不一致的政策规定，一律以《企业法》及本通知为准。”在学习、宣传、贯彻中要灵活把握。至于有的同志在宣传《企业法》中说，《企业法》公布以后，“三个条例”实际上就不再执行了，此种说法缺乏根据。1988年8月1日，国

家体改委副主任张彦宁同志就《企业法》实施有关问题答《法制日报》记者问，当记者请他谈谈《企业法》颁布后，各地的反映、学习情况时，他回答：“……为配合《企业法》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还编写了一些讲话、辅导材料等。有的地区和部门还组织了研讨会、报告会，开展《企业法》“宣传月”活动，以学习《企业法》为主，开展经济法“十法六例”的普及教育，积极为《企业法》的贯彻实施作准备。”由此可见，“三个条例”仍在执行。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根据中央精神，作了适当的处理，请读者在参照学习时予以注意。

此外，需要向读者交待的，作者在《附篇》中撰写了“劳动法”、“涉外经济法”、“劳动争议处理”等三章，在“十法六例”行文中增加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租赁制”、“涉外经济合同法”、“审计法”、“标准化法规”等内容，一是考虑这些内容大部分是“十法六例”的配套法律、法规，与“十法六例”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二是考虑到当前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涉外经济法律知识，以便跻身于国际市场，参加国际竞争，在进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中掌握主动权。

我们希望，通过“十法六例”的普及教育，为企业创造安定团结的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努力完成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历史使命。

上编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企业，是指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按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来划分，可分为工业企业（如工厂）、农业企业（如农场）、商业企业（如商店）、服务性企业（如旅馆）等；按组织形式来划分，可分为单厂企业和多厂企业。前者是指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后者是由几个或几十个工厂组成的企业；按所有制关系来划分，现阶段我国的企业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等。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其特征是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

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它从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并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它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就是为了保障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其权利义务，更有利地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国家间的关系。这是一种纵向关系；二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中既有纵向的，也有横向的；三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关系。这是横向的经济关系。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制定的过程和颁布实施的意义

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特别是在发达国家的法律体系中，企业法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也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占有重要的地位。

从1978年邓小平同志作出要抓紧制定工厂法的指示，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历时近十年。这期间，立法机关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先后起草了若干个草案，彭真委员长亲自带领调查组到东北、华东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六次审议这项法律草案。1988年1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这项法律草案公开登报，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这部法律制定过程时间之长、各方面的反映之强烈、影响之深远，充分地说明了它的重要性。

尽管现在对这部法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要做出全面的评价还为时过早，但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实际意义和作用，却是人们公认的。

（一）这部法律的颁布，填补了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块空白，在健全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因此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长期以来，我国没有通过立法程序颁布企业法，主要靠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来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在制定企业法时机还不成熟的条件下是必要的。但是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今天，不通过法律规范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不为企业管理提供“有法可依”这一前提条件是不行的。这部法律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的先后颁布，结束了我国没有企业立法的落后局面，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二）这部法律的颁布，把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和改革中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必将促进改革的深化，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繁

荣。

(三) 这部法律的颁布，为调整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和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提供了法律准则。它不但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使其能有效行使职权，还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并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使经营者和生产者都有了法律依据，从而调动了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使企业的发展和活力的增强，有了用之不竭的源泉。

(四) 这部法律的颁布，是党和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的制定过程，反映了我们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坚定决心和巨大努力，也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了更加丰富的经验。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集中规定在第一章总则中。这些原则既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发展过程中丰富经验的总结，又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体现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正确地了解这些原则，对于我们理解和贯彻这部法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基本原则是：

(一) 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灵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却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因此，应当使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只有如此，才能较好地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使企业真正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以此承担民事责任，进行生